

证券代码：430184

证券简称：御华堂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98 号 2402 室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杰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，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车雄伟、李慧聪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郭树芬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加敏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向会议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向会议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44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宜、王昊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